

美國拜登總統 2021 年 1 月 27 日簽署「應對國內外氣候危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on Tackling the Climate Crisis at Home and
Abroad) 摘譯

駐美經濟組/2021.1.29

壹、將氣候危機納入美國外交政策及國安考量：

- 一、政策說明：將氣候議題視為美外交政策及國家安全之重要內涵，將與盟友合作，並領導推動更具野心之全球氣候政策。
- 二、拜登總統將親自主持氣候峰會 (Leader's Climate Summit) 並重啟「主要經濟體能源及氣候論壇」(Major Economies Forum on Energy and Climate，謹按此係美國於 2009 年至 2015 年所召開之國際會議，計有 17 個主要經濟體與會)。
- 三、氣候變遷影響層面甚廣，拜登總統已任命氣候特使，提高氣候議題之重要性，並將採行創新作法，例如與國際間利害關係者共同提出倡議等，強化全球氣候政策。相關作法如下：
 - (一) 美即刻起將制定巴黎協定下之國家預期貢獻 (nationally determined contribution)，並制定氣候融資計畫 (climate finance plan)，以協助發展中國家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二) 指示國務院及財政部應於此行政命令發布起 90 日內，經諮詢總統氣候特使及相關部會，向總統提交有關制定氣候融資計畫之報告。
 - (三) 指示財政部應確保美國應參與國際間對氣候相關之金融風險之討論；制定美國參與國際金融機構之融資或刺激經濟計畫之策略，以進一步支持巴黎協定目標；與其他部會合作制定提倡保育亞馬遜雨林及其他關鍵生態系之計畫。
 - (四) 指示國務院、財政部及能源部應與相關單位合作，制定相關行動，停止國際間資助化石燃料能源發展，並促進永續發展及綠色經濟。
 - (五) 指示能源部應與國務院及相關單位合作，制定相關行動，促進國際間潔淨能源技術之創新及佈建。

四、為確保氣候議題為美國外交政策及國安考量之重心，將採取相關作法如下：

- (一) 指示各主要處理對外事務之機關應於此行政命令發布起 90 日內，經與總統氣候特使合作，向總統提交有關整合氣候議題與現有工作之報告，報告內容應包括：
 1. 氣候變遷對特定國家或區域之影響；
 2. 氣候變遷對於海外設施(如大使館及軍事基地)之影響；
 3. 如何應對相關影響及風險；
 4. 如何運用現有國際事務工作，因應氣候危機。
- (二) 指示國家情報總監 (Director of National Intelligence) 應於此行政命令發布起 120 日內，準備有關氣候變遷對國家與經濟安全影響之國家情報評估報告 (National Intelligence Estimate)。
- (三) 指示國防部應於此行政命令發布起 120 日內，經與商務部合作，制定有關氣候變遷之安全意涵分析報告 (Climate Risk Analysis)，並提交總統。
- (四) 指示國防部與參謀長聯席會議主席應於制定國防戰略報告 (National Defense Strategy) 等相關戰略時，考量氣候變遷之安全意涵，並應自明 (2022) 年 1 月起，每年提交年度評估報告。
- (五) 指示國土安全部應於制定相關策略及計畫時，考量氣候變遷對北極圈、邊界領土及國家關鍵職能 (National Critical Functions) 之影響，並應自明年 1 月起，每年提交年度評估報告。
- (六) 指示國務院應於此行政命令發布起 60 日內，就逐步減少生產及消費氫氟碳化物 (Hydrofluorocarbons)，以及批准蒙特婁議定書修正案 (Kigali Amendment to the Montreal Protocol on Substances that Deplete the Ozone Layer) 等事宜，向參議院尋求建議。

貳、以政府總體角度應對氣候危機：

- 一、政策說明：將運用各行政部門資源應對氣候危機，並採取政府總體作法，減少氣候汙染、提高應對氣候變遷之韌性、保障公共衛生及保育環境、維繫環境正義、創造就業機會及促進經濟成長等。
- 二、設立白宮氣候政策辦公室（White House Office of Domestic Climate Policy），由國家氣候顧問（National Climate Advisor）領導，負責協調國內氣候議題決策程序，及國內各機關提交總統之政策建議，確保國內政策及計畫符合拜登總統之氣候政策目標，並督導相關政策之執行。
- 三、設立國家氣候任務小組（National Climate Task Force），主席為國家氣候顧問，成員包括 21 個行政部門首長。優先工作包括將氣候變遷議題納入採購等決策程序，並與州及地方政府、部落等利害關係者進行溝通。

參、運用美聯邦政府採購能力：

- 一、政策說明：將確保政府採購、公有財產、土地及水域及相關財務計畫符合氣候政策，另將帶動私部門投資，加速發展美國產業供應潔淨能源、建築物、交通工具等相關產品及原料。
- 二、指示白宮環境品質委員會、聯邦總務署及白宮管理暨預算局（Office of the Management and Budget），應於此行政命令發布起 90 日內，與相關部門合作，制定創造良好就業機會及促進潔淨能源發展之全面計畫，並提交國家氣候任務小組。
- 三、指示各機關應遵守拜登總統本年 1 月 25 日簽署之「確保美國製造及美國就業行政命令」，在進行潔淨能源相關採購時，遵守美國製造及工資福利相關法規。
- 四、指示內政部應檢視公有土地及水域相關開採規定，並向國家氣候任務小組說明可增加再生能源生產之計畫，目標包括 2030 年前加倍發展離岸風力能源；過程中應與相關部會、州及地方政府、部落、開發商等利害關係者溝通。

- 五、指示內政部應中止公有土地及水域之石油及天然氣開採計畫，並考量相關開採行為對氣候及環境之潛在影響，及經諮詢相關部會，重新檢視公有土地及水域開採石油及天然氣之作法，並考量是否提高相關特許費 (royalties)，以反映其氣候成本。
- 六、指示各機關應盤點是否提供化石燃料補貼，白宮管理暨預算局經諮詢相關部會及國家氣候顧問，應尋求在 2022 會計年度後刪除化石燃料補貼之預算。
- 七、指示各機關應盤點運用政府資金促進潔淨能源技術及基礎建設創新、商業化及佈建之機會，白宮管理暨預算局經諮詢相關部會及國家氣候顧問，應尋求在 2022 會計年度將該等投資機會納做預算優先項目。
- 八、制定氣候行動計畫及提高氣候變遷韌性：
 - (一) 指示各機關應於此行政命令發布起 120 日內，向國家氣候任務小組等提交有關提高應對氣候變遷韌性之行動計畫，該計畫應包括該機關之脆弱性，以及運用政府採購權力提高能源及水資源使用效率之計畫，並適時對外公布。其次，應考量運用政府採購權力促進創新之可行性，並尋求提高政府供應鏈韌性。
 - (二) 指示白宮環境委員會下聯邦永續辦公室 (Office of Federal Sustainability) 應於此行政命令發布起 30 日內，經與白宮管理暨預算局合作，檢視相關行動計畫是否符合拜登總統政策。
 - (三) 指示各機關應於提交行動計畫後，提交每年度執行成果報告，並應適時對外公布。
 - (四) 指示商務部及國土安全部應提供國家氣候任務小組有關增進氣候預報能力之報告，內政部及白宮管理暨預算局則應提供有促進公眾取得氣候相關資訊之報告。

肆、加強基礎建設：

- 一、政策說明：美國當前須投資基礎建設及發展潔淨能源經濟，此

將可創造良好就業機會，尤其可為飽受環境汙染及經濟轉型衝擊所苦、低收入之弱勢社群及鄉村地區帶來經濟機會。

- 二、指示**白宮環境品質委員會及管理暨預算局**應採取作為，確保聯邦基礎建設投資可減緩氣候汙染，並要求相關核准程序應考量溫室氣體排放及氣候變遷；另應檢視選址及核准程序，並向國家氣候顧問回報，以及制定計畫促進潔淨能源佈建。

伍、提倡環境保育：

- 一、政策說明：政府將保護美國自然資源、保育林業及環境、提高應對自然災害之韌性，同時創造良好就業機會，其中美國農民及畜牧業者在碳封存及生化燃料等應對氣候危機行動上扮演重要角色。

- 二、指示**內政部**應於此行政命令發布起 90 日內，經與農業部及相關部會合作，向國家氣候任務小組提交報告，在現有預算下創立公民氣候組織倡議 (Civilian Climate Corps)，鼓勵新世代公民參與環境保育、提高農業部門碳封存及應對氣候變遷等。

三、保育國家土地及水資源：

- (一) 指示**內政部**應於此行政命令發布起 90 日內，經諮詢農業部等相關部會，向國家氣候任務小組提交有關在 2030 年前保育 30% 之土地及水資源之報告，包括保育之認定準則及評估機制，並應提交每年度執行進展報告；指示**內政部、農業部及商務部**應尋求州及地方政府、部落及農林漁業者等利害關係者之參與，制定有關保育 30% 土地及水資源之策略。

- (二) 指示**農業部**應於此行政命令發布起 60 日內，與部落、農林畜牧業者、環境保育團體等利害關係者，討論如何運用農業部計畫、資金及融資計畫，以及鼓勵農林業者自願採行保護氣候環境之措施等事項。另應於此行政命令發布起 90 日內，向國家氣候任務小組提交有關農林業氣候變遷策略之報告。

- (三) 指示**商務部**應於此行政命令發布起 60 日內，與漁業業者、

區域漁業組織等利害關係者，討論如何提高漁業因應氣候變遷韌性，包括管理及保育措施等事項。

陸、活化能源社群經濟：

一、政策說明：政府將力圖提高空氣及水資源品質，推動計畫減少有毒物質及溫室氣體之排放，同時就國家轉型為潔淨能源經濟後、受負面衝擊之煤礦及發電業者等社群，提供刺激經濟作法及投資，確保其就業機會及福利，促使閒置設施轉型為新經濟活動中心。

二、設置「跨部門煤礦及發電廠與經濟復甦工作小組」(Interagency Working Group on Coal and Power Plant Communities and Economic Revitalization)，由國家氣候顧問及總統經濟政策助理 (Assistant to the President for Economic Policy) 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相關行政部門首長。

(一) 此工作小組應於此行政命令發布起 60 日內，向總統提交報告，說明可供支持煤礦及發電廠社群經濟之現行聯邦政府借貸、技術援助、融資及採購等計畫，並應提交政策建議。

(二) 此工作小組將設於能源部內，能源部經諮詢主席，應指派人員擔任工作小組執行主任，負責協調相關工作。

柒、保障環境正義及刺激經濟機會：

一、政策說明：政府將保障弱勢族群環境正義，處理環境汙染及住屋、運輸工具及水資源基礎建設不足之問題，並制定相關計畫，創造新的經濟機會及就業。

二、設置白宮環境正義跨部會委員會 (White House Environmental Justice Interagency Council)，主席為白宮環境品質委員會主席，成員包括相關行政部門首長，主席可另設置次工作小組。此委員會工作包括處理環境正義議題及設定相關評估機制，另應於此行政命令發布起 120 日內，向總統提交政策建議，更新 1994 年有關應對少數及低收入社群環境正義之行政命令。

三、設置白宮環境正義諮詢委員會 (White House Environmental

Justice Advisory Council)，成員由總統任命，並應向上揭跨部會委員會提供政策建議。此諮詢委員會設於環境保護署(EPA)內，屬諮詢性質並為無給職。

- 四、指示**白宮環境品質委員會**應此行政命令發布起6個月內，制定相關環境及經濟正義審核機制並對外公布；指示**環境保護署**(EPA)應加強環境執法，並在環境污染可能地區建立監督污染物之機制；指示**司法部**應考量制定環境正義執法之全面策略，並尋求提供即時補償；指示**衛生及公共服務部**應設立氣候變遷及公平衛生辦公室(Office of Climate Change and Health Equity)，處理氣候變遷對美國人員健康之影響，並應於此行政命令發布起100日內，對外公布有關提升空氣與水資源品之策略報告；以及應建立相關跨部會工作小組，降低氣候變遷風險，並應定期向國家氣候任務小組回報相關進展。

五、設立**Justice40 Initiative** 倡議：

- (一) 指示**白宮環境品質委員會**、**管理暨預算局**及**國家氣候顧問**應於此行政命令發布起120日內，經諮詢**白宮環境正義諮詢委員會**，發表有關特定聯邦政府投資之所得之40%係回饋於弱勢社群之政策建議報告。
- (二) 指示**各機關**應於前揭政策建議報告公布之60日內，盤點符合政策建議之現行計畫，並考量發布相關投資準則。
- (三) 指示**白宮管理暨預算局**應於明年2月前，經諮詢相關行政部門，對外發表年度環境正義評估報告，詳細記載各機關環境政策措施之表現。

